联 合 国 FCCC/SBI/2026/L.13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13 November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六十五届会议
2026 年 11 月 9 日至 14 日，安塔利亚
议程项目 4(b)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
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SBI)就向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以协助其提交《公约》规定的报告这一事项进行了建设性讨论。

2. SBI 回顾了《公约》第四条和第十二条对非附件一缔约方规定的报告要求，包括与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更新报告相关的报告要求，又回顾了第 17/CP.8 号、第 1/CP.16 号和第 2/CP.17 号决定。

3. SBI 注意到，截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非附件一缔约方已提交 497 份国家信息通报(即 155 份第一次国家信息通报、147 份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122 份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57 份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12 份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2 份第六次国家信息通报、1 份第七次国家信息通报和 1 份第九次国家信息通报)及 217 份两年期更新报告(即 123 份第一次两年期更新报告、46 份第二次两年期更新报告、28 份第三次两年期更新报告、15 份第四次两年期更新报告和 5 份第五次两年期更新报告)。[1]

4. SBI 鼓励尚未加入《巴黎协定》、已收到用于编制和提交两年期更新报告的资金但尚未编制和提交该报告的非附件一缔约方尽快编制和提交该报告。

5. SBI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在其提交给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提供的信息，[2] 该信息涉及非附件一缔约方为编制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更新报告而向全球环境基金申请、并经其批准和提供的资金支持，包括通过“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与“全球支助方案”联合方案提供的支持。

[1] 分别见 https://unfccc.int/non-annex-I-NCs 和 https://unfccc.int/BURs。

[2] FCCC/CP/2026/8 和 Add.1。

请回收

6. SBI 承认非附件一缔约方在编制和提交国家信息通报方面仍面临诸多挑战，并强调必须提供充分、及时的资金、技术及能力建设支持，以协助这些缔约方提交《公约》规定的报告，并以可持续和连续的方式增强这些缔约方在国家层面开展此类报告工作的体制和技术能力。

7. SBI 请秘书处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和国际组织合作，为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交《公约》规定的报告继续提供技术支持。

8. SBI 商定在 SBI 66(2027 年 6 月)期间继续审议此事项，包括审议以何种频率将这一事项纳入 SBI 未来届会的议程。

9. SBI 注意到上文第 7 段所述有待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10. SBI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这些结论中要求采取的行动。